

(上接1版)2020年9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长沙主持召开基层代表座谈会时指出,“我经常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苦难铸就辉煌。没有一个国家、民族的现代化是顺顺当当实现的。尽管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强、活力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没有变,我国发展具有的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没有变。”

2020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指出:“从2021年开始,我国将进入‘十四五’时期,这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开启新征程,扬帆再出发。”

“度之往事,验之来事,参之平素,可则决之。”今年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我们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今年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家想一想,在我国这样一个14亿人口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多么伟大、多么不易!要教育引导全党大力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始终保持革命者的大无畏奋斗精神,鼓起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

今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逢山开道、遇水架桥,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

### 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必须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一定的发展实践都是由一定的发展理念来引领的。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实践告诉我们,发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进程,发展环境不会一成不变,发展条件不会一成不变,发展理念自然也不会一成不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形势进行科学判断,对发展理念和思路作出及时调整,引导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

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调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

2020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建议稿起草的总体考虑是,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国发展条件,紧紧围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和理念,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最主要的。”“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深厚基础和最大底气。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

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根据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精准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之,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新发展理念的理解要不断深化,举措要更加精准务实,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年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全党全国要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开拓前进。无论是中央层面还是部门层面,无论是省级层面还是省以下各级层面,在贯彻落实中都要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今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必须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今年3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首先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是内在统一的,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

今年4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既要深刻认识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要求,又要准确把握本地区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走出一条符合本地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 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精准务实的举措、真抓实干的劲头,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扎实实效

我国作为一个人口众多和超大市场规模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迈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必然要承受其他国家都不曾遇到的各种压力和严峻挑战。

近几年,随着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逆全球化趋势加剧,有的国家大搞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传统国际循环明显弱化。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把发展立足点放在国内,更多依靠国内市场实现经济发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是一项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困在于早虑,不穷在于早豫”,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空前上升,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随时准备应对更加复杂困难的局面。”“要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既要敢于斗争,也要善于斗争,全面做强自己,特别是要增强威慑的实力。”

习近平总书记回顾了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一重大战略任务提出的过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到几个省进行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抗疫情况,调研复工复产中出现的问题。我在浙江考察时发现,在疫情冲击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发生局部断裂,直接影响到我国国内经济循环。当地不少企业需要的国外原材料进不来、海外人员来不了、货物出不去,不得不停工停产。我感觉到,现在的形势已很不一样了,大进大出的环境条件已经变化,必须根据新的形势提出引领发展的新思路。所以,去年4月,我就提出要建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全面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是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性布局和先手棋,是新发展阶段要着力推动完成的重大历史任务,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

2020年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时指出:“国内循环越顺畅,越能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越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越有利于形成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

2020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时指出:“今年以来,我多次讲,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个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

化提出来的,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

“当然,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将持续上升,同世界经济的联系会更加紧密,为其他国家提供的市场机会将更加广阔,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

2020年10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我国有14亿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突破1万美元,是全球最大的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具有巨大增长空间。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遭遇过很多外部风险冲击,最终都能化险为夷,靠的就是办好自己的事、把发展立足点放在国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无阻,就像人们讲的要调理好统摄全身阴阳气血的任督二脉。经济活动需要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从而实现循环流转。”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在我国发展现阶段,畅通经济循环最主要的任务是供给侧有效畅通,有效供给能力强可以穿透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可以创造就业和提供收入,从而形成需求能力。”

今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时指出:“全面深化改革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关联,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目标任务,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推动改革向更深层次挺进,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

今年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时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我们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举措,是为了在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惊涛骇浪中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是一场需要保持顽强斗志和战略定力的攻坚战、持久战,要自觉把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纳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统筹考虑和谋划,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精准务实的举措、真抓实干的劲头,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扎实实效。”

### 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

经济工作从来都不是抽象的、孤立的,而是具体的、联系的。

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现实逻辑决定的,三者紧密关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必须抓紧抓好的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站在政治的高度,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才能领会更透彻,工作起来才能更有预见性和主动性。”

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真抓实干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经济工作各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努力成为领导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

今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

今年1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越要把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有很强的责任意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无论什么时候,该做的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顶着压力也要干;该负

的责,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冒着风险也要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党和人民披荆斩棘、栉风沐雨,发扬钉钉子精神,敢于啃硬骨头,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脱贫攻坚取得了重大历史性成就。

今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指出:“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脱贫攻坚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松劲歇脚,必须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顺利开启,同时我们在前进道路上仍面临着许多难关和挑战。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

今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敢于斗争是我们党的鲜明品格。我们党依靠斗争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斗争赢得未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面临的风险和考验一点也不会比过去少。年轻干部要自觉加强斗争历练,在斗争中学会斗争,在斗争中成长提高,努力成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勇士。”

今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今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这是一次别有深意的行程——

今年4月25日上午,广西考察第一站,习近平总书记首先来到位于桂林全州县才湾镇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缅怀革命先烈、赓续共产党人的精神血脉。

“革命理想高于天。正是因为红军是一支有理想信念的革命军队,才能视死如归、向死而生、一往无前、绝境重生,迸发出不被一切敌人压倒而是压倒一切敌人的英雄气概。为什么中国革命在别人看来是不可能成功的情况下居然成功了?成功的奥秘就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湘江战役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坚定地说:“我们对实现下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应该抱有这样的必胜信念。”

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振聋发聩,穿越时空。

今年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春节团拜会上指出:“在中华文化里,牛是勤劳、奉献、奋进、力量的象征。人们把为民服务、无私奉献比喻为孺子牛,把创新发展、攻坚克难比喻为拓荒牛,把艰苦奋斗、吃苦耐劳比喻为老黄牛。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以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不用扬鞭自奋蹄,继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辛勤耕耘、勇往直前,在新时代创造新的历史辉煌!”

“十四五”已经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已经开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我们坚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不懈奋斗,逢山开道、遇水架桥,坚定理想信念,抱定必胜信心,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加油、努力,再长征!

(人民日报记者汪晓东、李翔、邝西曦)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纪犯纪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法处理。

#### 四、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14.旗帜鲜明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推动解决顽瘴痼疾。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等规定。

15.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按照政法队伍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健全检察业务专家制度,深化检察人才库建设。健全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建立检察官与法官、人民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制度,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

16.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畅通三类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严格控制编制外聘用人员。(下转4版)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问题。进一步加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

7. 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健全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的工作机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落实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完善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与监察机关管辖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

8. 完善刑事案件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健全对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社区矫正和财产刑执行的监督,促进严格依法监管,增强罪犯改造成效。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完善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加强与监管场所信息联网建设,强化对超期羁押、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的监督。

9.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完善对生效民事裁判申诉的受理审查机制,完善案卷调阅制度。健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深入推进全国执行与监督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对超期羁押、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的监督。

10.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11.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规定。

12. 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审判工作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完善对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等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

13. 进一步提升法律